

專案質詢

8-5-6-01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惠貞委員，根據研究顯示，菸品通常是青少年第一次使用的成癮物質，青少年吸食少量菸品即會成癮，即使每週吸 1-2 支便可能出現成癮症狀；且發育中的腦部，對尼古丁相當敏感，因此使用菸品對會造成腦部認知發展較為遲緩，進而影響學習能力；且愈早吸菸者成年後愈容易成為重度吸菸者。然衛福部委託消基會於 101 年 5-10 月對 22 個縣市 550 家菸品販賣場所進行測試，結果發現：四大便利超商、連鎖超市、大賣場、檳榔攤、傳統商店等，有 59.1% 店家會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，其中四大便利商店達 47.8%，但傳統商店與檳榔攤分別高達 67.3% 及 78.4% 會販售菸品予青少年，顯示菸品販賣業者違規比例嚴重。爰建請衛福部加強查緝各級商店販售菸品予青少年之違法行為，同時研議修法加重相關罰則，增加業者遵守規範之強度，以提高青少年購買菸品的難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福部 101 年「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」顯示，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為 14.1%、國中學生為 6.7%，雖然相較於 100 年調查資料呈現下降趨勢，但其中仍有高達 17.4% 高中職生與 26.8% 的國中生在 10 歲前接觸生平第一支菸，由於青少年大腦尚在發育當中，因此只需少量尼古丁即有可能成癮，如何增加其取得菸品的難度，成為衛生主管機關、學校與家長須要花費心思的重要議題。
- 二、除了定期調漲菸品價格、學校加強教育外，《菸害防制法》也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，違者最高處 5 萬元罰鍰。然根據衛福部 101 年的測試結果，發現與 100 年相較，販售菸品給青少年的商家，從 45.2% 上升至 59.1%，違法比率上升高達 13.9%。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大便利商店方面，101 年有 47.8%的店家會賣菸給青少年，與 100 年的 29.3%相較，違反規定的比率上升 18.5%。而這四大便利商店中，101 年 OK 便利商店違法賣菸最高為 57.1%，其次為萊爾富 52.9%、統一超商 47.9%、全家 42.2%，四大連鎖便利商店的違法比率，相較 100 年測試的結果無一不上升。

三、接著，再看路邊騎樓下隨時可見的檳榔攤、隱身巷弄的雜貨店及連鎖超市與大賣場，違規比率通通超過 5 成。檳榔攤 100 年與 101 年不合格率分別為 70.5%、78.4%，違反規定比率增加 7.9%；在傳統商店方面，不合格率由 100 年的 57.8%上升至 101 的 67.3%；四大連鎖超市及大賣場的測試結果，100 年度不合格率為 53.4%，101 年不合格率為 53.1%，違規比率都偏高。再比對 101 年「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」結果所提，有 55.7%的國中生及 70%的高中職生在購買菸品時，並未因年齡因素而遭拒售，足見青少年取得菸品相當容易。

四、為了讓青少年吸菸率逐年降低，增加其購買菸品困難度，實為積極可行的方式。爰建請衛福部加強查緝便利超商、連鎖超市、大賣場、檳榔攤、傳統商店等各級販賣場所販售菸品予青少年之違法行為力度，同時研議修法加重相關罰則，免得菸品販賣也者心存僥倖，為自身利益不斷販售菸品給青少年。